



砚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YANSHAN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8期（总第68期）

砚山县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四年第8期
(总第68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县

目 录

行政规范性文件

-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砚山县扶贫项目资产核销办法(试行)》的通知 (3)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砚山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砚山县帮扶产业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砚山县帮扶产业项目前期论证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县政府办文件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24)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25)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砚山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县级)》的通知 (33)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砚山县2024年粮改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砚山县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公示公告

-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大清塘光伏电站项目土地征收公告 (45)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元节期间严禁在城区内焚烧纸钱、冥物等祭祀品的通告..... (47)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公告..... (49)

大事记

- 第 8 期..... (53)

编辑：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6-3122044

地址：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

邮编：663100

编印日期：2024 年 8 月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砚山县扶贫项目资产核销办法（试行）》的通知

砚政规〔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扶贫项目资产核销办法（试行）》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和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127次（扩大）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扶贫项目资产核销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扶贫项目资产损失风险，规范项目资产损失核销工作，根据《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四个一批”

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的意见》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砚山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产，是指 2013 年以来使用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

涉农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东西扶贫协作资金、地方政府债务用于支持脱贫攻坚资金等）、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社会扶贫资金、行业扶贫资金、金融扶贫资金、集团帮扶资金投入实施扶贫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货币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生物性资产等。

第三条 资产核销的条件。对扶贫项目资金投入的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和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建成资产时间跨度较长，到达报废处置年限；受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盘活价值、闲置低效、不宜继续发展或无法盘活，造成产业失败或经营主体破产无法收回的扶贫项目资产；资产权属人通过合法合规的各种方式方法均无法追回资本金和收益金的，可以申请核销；若由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流失，当事人已被依法判决或追责处理的，可以申请核销。

第二章 核销程序

第四条 确权到乡（镇）、县级部门的扶贫项目资产，按下列程序核销：

（一）乡（镇）、县级部门对需要核销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清理，根据需要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专业评估，形成资产评估报告；

（二）乡（镇）、县级部门召开扶贫项目资产处置论证研判会议，对拟处置的扶贫项目资产讨论研究，形成处置意见；

（三）乡（镇）将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意见报请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结束后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审核结果在县政务网上公示，公示期7天；资产权属为县级部门的，由县级部门将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意见在县政务网上公示，公示期7天；

（四）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乡（镇）、县级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由县人民政府下达资产核销批复，并向社会公告，公告期7天。

（五）乡（镇）、县级部门、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同步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核销登记台账，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进行核销处置。

第五条 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按下列程序核销：

（一）村集体申请。村集体对需要核销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清理，按“四议两公开”的程序对拟处置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讨论，根据需要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专业评估，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四议两公开”决议结果要在村内公示，

公示期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形成项目资产处置申请报乡（镇）进行审核。

（二）乡级审核。乡（镇）对村集体“四议两公开”处置程序、处置决议等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乡（镇）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乡（镇）将审核结果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查。

（三）县级审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对乡（镇）上报的审核结果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在县政府网站、公开栏等予以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将审查结果反馈到乡（镇）。

（四）乡（镇）将拟处置的扶贫项目资产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审定结果向社会公告，公告期 7 天，公告结束后，由县人民政府下达扶贫项目资产核销批复，乡（镇）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批复，组织村集体进行资产核销。

（五）县、乡、村三级同步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核销登记台账，按程序在全国集体资产管理系统中注销资产登记，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进行核销处置。

第三章 后续管理

第六条 对经批准核销产权权属为乡（镇）或县级部门的扶贫项目资产，乡（镇）、县级部门应当逐笔登记备案，作为会计档案保管，做到账销案存；处置产生的收入上交国库统一安排使用。

第七条 对经批准核销产权权属为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村集体应当逐笔登记备案，作为会计档案保管，做到账销案存；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八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等过错行为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相关规定有冲突的，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 1 年。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砚山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砚政规〔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和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127次（扩大）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扶贫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发挥效益，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央农办 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砚山县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砚山县内产生和管理的扶贫项目资产。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基本原则

(一) 尊重民意，保障权益。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群众对扶贫资产的知情权、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真正让脱贫群众成为扶贫资产管理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二)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项目资产的资金来源、资产类型、受益范围等，由县政府统筹、行业部门和乡（镇）、村具体落实，建立多形式、多层次、多元化的管理模式。

(三) 科学运营，安全有效。根据项目资产类型，采取差异化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方式，完善登记备案、运营维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和监督管理等，建立管护台账，提高项目资产经营管理水平，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公益性资产高效运转、帮扶效益持续发挥。

(四) 公开透明，强化监管。坚持公示公告制度，将项目资产清查清算、运营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情况，通过媒体、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分级公示公告，定期将年度项目资产运管情况向社会公

开，接受监督，提高资产运营管理透明度，确保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在阳光下运行。强化对侵占套取、挥霍浪费、非法占用、违规处置项目资产及收益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管理范围及程序

第四条 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范围。一是2013年至脱贫攻坚结束期间，使用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彩票公益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地方政府债务用于支持脱贫攻坚资金等）、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社会扶贫资金、行业扶贫资金、金融扶贫资金、集团帮扶资金投入实施扶贫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货币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生物性资产，包括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和捐赠项目纳入管理范围；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东西部帮扶资金和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资金等投入实施扶贫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货币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生物性资产纳入管理范围。

交通运输领域扶贫项目资产，按《云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工作规定执行，产权归属县级人民政府。

第五条 资产类型划分。扶贫项目资产类型包括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和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

(一) 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环卫公厕、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电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资产。

(二)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包括农林牧渔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经营性旅游服务设施、经营性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光伏电站等经营性基础设施和生物性资产，以及实施资产收益扶贫等形式形成的权益类资产等。

(三) 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通过财政补助（补贴）等形式帮助监测户、脱贫户、一般户及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六条 界定资产权属。按照扶贫项目资产的资金构成和组织实施单位确定扶贫项目资产权属。各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于村集体，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归属于个人或个体所有；法律法规、国家及省级相关部门对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归属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的权益性资

产，根据签订合同（协议）的条款确定产权归属；对跨乡（镇）跨村实施的项目形成的资产，能量化到村的将权属量化到村集体，无法量化到村或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资产，由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和管理责任，原则上权属确认到村集体。

第七条 登记资产信息。在确定权属的基础上，对已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应纳尽纳，公益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清单和管理台账；对已形成的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清单。按优先受益、兼顾效率的原则，分级分类，由项目建设（业主）单位逐一登记造册，明确每项扶贫项目资产的身份信息。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名称、类别、购建时间（完工时间）、预计使用年限、数量、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等信息。涉及扶贫项目资金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总台账，总台账建立后报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和县财政局备案；乡（镇）、村两级建立分台账，完整反映扶贫项目资产的增减变化和使用情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在建扶贫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开展资产确权、登记、移交等工作，纳入扶贫

项目资产统一管理。

扶贫项目资产量化并确权登记后须县、乡（镇）、村三级同时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项目实施单位须于30天内将扶贫项目资产量化移交给对应产权归属单位管理，同时由项目实施单位将扶贫项目资产登记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中进行监测管理。

第三章 运营管护

第八条 资产运行（营）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理”或“谁主管、谁负责”及“所有权与监督权、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明确扶贫项目资产管护主体、监督责任和管护义务，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开展常态化跟踪监督管理。

资产产权属于脱贫户、监测户、一般户或联农带农经营主体的，由脱贫户、监测户、一般户或联农带农经营主体自行管理；资产产权属于乡（镇）或县级的，应明确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制定长效管护措施进行管护；属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应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资产产权属于村集体的，根据资产性质分类管护：

（一）对村组道路、小型水利设施等公益类资产，由村“两委”制定相应的长效管护措施，明确具体管护责任人按要求进行管护。

（二）对农林牧渔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等经营类资产，由村“两委”制定相应的长效管护措施，明确具体责任人按要求负责管护，管护责任与收益挂钩。

（三）对光伏设施及专业性较强的经营类资产，以及农村饮水工程，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制定相应的长效管护措施并按要求进行管护。

（四）对投资入股经营主体形成的经营类资产，由对应的经营主体制定相应的长效管护措施并负责运营管护，村“两委”要与其签订合同或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同时明确相关责任人跟踪监督运营管护情况，采集并保存管护跟踪信息，确保经营类资产运营正常，长期发挥效益。

第九条 鼓励县、乡（镇）、村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公益类资产可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劳动力参与扶贫项目资产管护。重点加强对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经营性资产以合作、入股、承包和租赁等方式经营或投入到经营主体的，应通过合

同或协议条款明确扶贫项目资产的管护单位和责任人；每年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时限前，由资产产权所有者对接合作经营主体，负责对上年度收益进行结算。

第十条 资产管护的经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到户类资产管护经费由个人或个体自行解决；公益性资产中产权归属乡（镇）或县级的，管护经费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或争取国家和省、州行业资金用于乡（镇）或本部门承担管护任务的工作费用；产权归属村集体的，可通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运营收入、村集体经济收益、企业或个人捐助、群众投工投劳等方式，多渠道多方式筹措管护资金；经营性资产管护经费从经营收益中列支。

第十一条 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按照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的原则，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要体现精准性和差异化，分配到相应产权人。资产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配。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的，由村集体制定收益分配办法，优先用于扶持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增收，重点用于村级集体经济滚动发展、开发公益性岗位和发展公共事业、公共福利、帮困救济资金等方面，以利于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具体收益分配方案由产权所有

者集体决策，村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由村“两委”研究提出，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执行，并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收益结果要予以公告公示。严禁新的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

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资产处置。产权所有者和相关监管主体应根据扶贫资产运营状况，定期对资产运行情况进行清查，并对上年度资产收益进行清算。扶贫资产确需处置报废的（或因自然灾害损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报批报备等相关手续。资产清查清算、评估和处置结果须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栏等予以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跨村资产需要处置报废的，必须报乡（镇）和相关部门审核。跨镇资产需要处置的，必须报县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处置收入原则上归资产原产权单位所有，原产权单位确定不再继续使用的，应在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安排。

第十三条 经营性项目资产形成的债权管理。村级经营性项目资产形成的各种应收未收的经营性收入的债权，村集体要强化管理，及时组织清算回收，防止集体资产流失，要加强对债权的管理，防止新的不良债权发生，对恶意造成集体新的不

不良债权发生而无法收回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村级债权的核销，要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认可后方可核销。

第四章 责任分工

第十四条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责任分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由县人民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乡（镇）、村（社）按各自职责分工协作。

（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后续管理、清产核资、收益分配的指导工作。

（三）县财政局负责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范围确认及扶贫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四）县审计局按相关要求进行扶贫项目资产审计监督工作。

（五）纪委监委、司法、公安、检察、法院、信访等部门负责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处理工作。

（六）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及相关有扶贫任务的行业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扶贫项目资产确

权、登记、运营、管护等指导工作。

（七）各乡（镇）是本区域内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工作。

（八）村“两委”负责本村扶贫项目资产的管护工作，坚持“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指定专人管理，逐一登记造册入账。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相关规定有冲突的，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1年。同时《砚山县扶贫开发局 砚山县财政局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砚山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砚扶贫联发〔2020〕3号）废止。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砚山县帮扶产业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砚政规〔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帮扶产业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和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127次（扩大）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帮扶产业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帮扶产业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督管理，做到帮扶产业项目资产高效运营、科学管理、全程监督，项

目资产保值增值，效益、利益最大化。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央农办 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

行)》《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四个一批”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砚山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帮扶产业项目资产,指2013年以来,使用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东西扶贫协作资金、地方政府债务用于支持脱贫攻坚资金等)、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社会扶贫资金、行业扶贫资金、金融扶贫资金、集团帮扶资金投入实施的帮扶产业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货币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生物性资产等经营性项目资产。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产权归属和“谁负责、谁管理、谁监督”的原则,切实加强帮扶产业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内容

第四条 帮扶产业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督管理内容包括:

(一) 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经营状况是否正常,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闲置和流失等风险,收益分配是否到位,联农带农机制是否建立,成效是否明显等。

(二) 帮扶产业项目资产是否出现擅自转让、转租、抵押、融资、更换经营主体等现象。

(三) 经营主体是否存在困难诉求,是否有需要帮助协调解决的事项。

第三章 监督管理责任

第五条 村(社)负责对辖区内帮扶产业项目资产每月进行一次摸排,建立监督管理台账、问题清单,实行常态化监督管理。对于正常经营的加强日常监管,存在问题的分析研判、提出解决措施,能解决得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上报乡(镇)。排查情况经村“两委”研究后,每月25日前向乡(镇)报告。

第六条 乡(镇)召开班子会议,专题研究村(社)上报的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监督管理情况,按照“四个一批”进行分类管理并建立台账,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初步处置意见,能处置的及时处置,不能处置的及时报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解决。乡(镇)专题研究情况及时报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要履行属地责任,每季度对辖区内帮扶产业项目资产开展不少于1次“实地督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发现并督

促解决村（社）后续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乡（镇）开展辖区内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督促情况，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督促指导，对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组织研究解决。

第八条 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梳理汇总各乡（镇）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监督管理情况并提出处置意见，每半年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汇报一次全县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监督管理情况，如遇重大问题等特殊情况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九条 县、乡、村三级因监督管理不到位造成资产流失的，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十条 对生产经营正常的帮扶产业项目，对应项目制定巩固措施，加强政策支持、技术服务，强化跟踪问效，提升经营主体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通过资金合作、生产合作、劳务合作、订单合作、技术指导等利益联结方式，建立稳固的产业帮扶项目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第十二条 对存在设施不完善、销售渠道不畅、科技支撑不足等困难问题的帮扶产业项目，对应项目制定提升措施，强化用地、用工、用电、用水等要素保障，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金支持，组建专业服务团队，落实技术服务、品牌打造、产品营销、消费帮扶等措施，增强合作主体“造血”功能。

第十三条 针对经营管理不善、效益不佳，资源资产闲置的帮扶产业项目，要制定一项目一方案，通过招商引资，引进新的经营主体，采取资产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

第十四条 针对建成时间跨度较长、到达报废处置年限或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盘活价值、闲置低效和不宜继续发展的帮扶产业项目，终止合作协议，谋划替代项目。涉及项目、资产处置的，根据《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四个一批”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按程序申请核销。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

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相关规定有冲突的，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1年。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砚山县帮扶产业项目前期论证办法（试行）》的通知

砚政规〔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帮扶产业项目前期论证办法（试行）》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和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127次（扩大）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帮扶产业项目前期论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产业投资项目前期论证工作，降低投资风险。根据《云南省政

府投资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定点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文件精神，结合砚山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帮扶产业项目，是指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和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资金等投入实施的帮扶产业项目。

第三条 帮扶产业项目论证基本原则

(一) 尊重民意，保障权益。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实行民主决策，保障群众对产业帮扶项目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真正让群众成为帮扶产业项目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二) 因地制宜，科学有效。谋划帮扶产业项目要充分考虑自然条件、生态环境、市场前景、资金保障、技术支撑等环节，确保帮扶产业项目资产保值增值、高效运转、效益持续发挥。

(三) 公开透明，强化监管。坚持公示公告制度，将帮扶产业项目论证的过程通过媒体、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分级公示公告，接受监督，提高帮扶产业项目透明度。强化帮扶产业项目谋划论证过程中的非法干预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论证内容

第四条 关于帮扶产业项目的论证。主要对产业实施的自然条件、生态环境、市场前景、资金保障、技术支撑、发展规划、联农带农等风险进行论证。

第五条 关于经营主体的论证。主要对经营主体近三年的运营资质、生产经营状况、财务制度（状况）、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查询。对于新注册成立的经营主体，主要对主要股东（投资方）近三年的运营资质、生产经营状况、财务制度（状况）、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查询。

第三章 论证程序

第六条 项目谋划论证方式方法。采取“自下而上申报与自上而下指导相结合、体现群众意愿与行业部门把关相结合”的原则，做到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确保项目设置精准，规范有序。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级专家评审、县级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执行。

第七条 县、乡、村各级职责和时限要求

(一) 村申报。每年8月30日前，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认真分析本村短板弱项、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产业需求，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研究提出发展产业的需求和确定项目清单。村级申报的项目在村委会及村、组公示栏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审核。

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乡审核。乡(镇)组织有关职能站办所和专业技术人员实地查勘村级申报项目，全面分析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及要素保障条件，同时对经营主体的运营资质、生产经营状况、财务制度(状况)、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调查，对符合规划、用地、环保要求和资金使用方向，联农带农作用明显的项目，提交乡(镇)党委会研究，乡(镇)审核通过的项目在乡(镇)和村级公示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于每年9月30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用地、环保等要素合规证明材料一并报送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三)县级评审。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收到乡(镇)报送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证明材料后，牵头组建县级论证专家组，对乡(镇)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从自然条件、生态环境、市场前景、资金保障、技术支撑、发展规划、联农带农等方面，进行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规性、约束性(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环保等)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性等进行论证评审，同时对经营主体的运营资质、生产经营状况、财务制度(状况)、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复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反馈到乡(镇)，乡(镇)在收到反馈意见后，要按照意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并再次上报

到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再次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于每年10月中旬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

(四)领导小组审定。每年11月10日前，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召集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对项目进行集中会审研究，进一步对项目合规性、可行性、项目绩效等进行复查审定，通过审定的项目由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人民政府批复，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八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相关规定有冲突的，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1年。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砚山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砚政办规〔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州产业强省三年行动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吸引更多更大更强的优质企业到砚山县投资创业，打造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高端

产业链条、供应链条，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设立砚山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全县一、二、三产的产业发展扶持补助。为加强资金统

筹、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产业发展扶持补助专项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成立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发展改革、招商引资、财政、农业、工业和商贸流通、文化旅游、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副县长为副组长，云南砚山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文化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统计局、县投资促进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核、发放、确认、监管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发展改革局，由县发展改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章 适用原则

第二条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州及县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聚焦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以绩效为导向，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和高效。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政策导向，促进发展。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应坚持符合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原则，有利于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有利于实现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产业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和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二) 绩效优先，总额调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年度总额控制，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为中心，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实行动态调整。

(三) 公开公平，规范有序。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流程和跟踪问效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管理监督，做到公开透明、公正合理、专款专用、科学监管。

第三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砚山县辖区范围内的一、二、三产重点企业和重点产业项目。

第四章 预算编制、执行和支持方式

第四条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应体现综合预算、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注重绩效的要求，根据产业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要求等进行编制。

第五条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年度总额控制，除救灾等应急支出外，年度预

算执行中不调增专项资金总规模。确需增加的，应视当年财力情况，按法定程序报批后安排。

第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的组织部门，于年度预算编审时，在梳理现有补助政策的基础上，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计划，并报领导小组分管副组长复核后，报县发展改革局汇总次年专项资金需求额度，上报领导小组审核纳入财政预算执行。

本年度有特殊需求未纳入年度预算的，按照程序报批后调整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在保障基本运转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的前提下，提出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按法定程序报批。

第七条 实行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财政部门会同组织资金申报的部门汇总分析各项补助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对于预算执行偏差较大的专项资金，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相应调整专项资金下一年度预算。

第八条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由财政预算资金构成，专项资金实行闭环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擅自调配和挪作他用。

第九条 专项资金围绕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用于一、二、三产企业实施项目新建、扩建、技改、延链补链强链以及生产、经营、流通、销售环节的扶持补助，增强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打造全产业链集群。

第十条 专项资金可以采用补助、补贴等支持方式，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探索开展联动支持、滚动发展。

第五章 资金申报及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除优惠政策或投资协议有明确界定的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在砚山县辖区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二)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 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四) 产品有市场、有发展潜力，企业经济效益较好。

(五) 按规定向园区管委会、政府主管部门、统计、财政等部门报送相关报表。

(六) 未纳入信用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无其他违法和违规经营行为。

第十二条 资金申报核实及审批。扶持发展补助事项，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企业资

产和财务状况、纳税证明、相关文件依据及对我县的贡献等有关情况说明。申报材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核，并将初核意见报领导小组分管副组长复核后，根据资金金额按流程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资金管理。资金审批后，由产业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财政局按规定和流程支付资金，直接划拨到产业项目主管部门，由产业项目主管部门申请支付到具体扶持补助的企业。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资金监督管理使用进行跟踪问效。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四条 组织资金申报的部门负责收集已享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补助的企业绩效评价报告并于次年3月20日前把绩效评价报告报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次年3月底前对上年度享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补助的企业发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评验收和总结，为次年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提供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建立补助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对补助专项资金开展监督管理。组织资金申报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对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发现企业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违反专项资金专款用途、违反投资协议等约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停止、追缴所补助资金的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组织资金申报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对违反财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时限要求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补助专项资金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在专项资金各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终止项目、收回资金、限制申报支

持资格等措施，依法依规将其列入申报支
持异常名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并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
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
行，有效期三年，由砚山县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砚
山县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砚
政办规〔2023〕1 号）同时废止。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4〕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落实好《砚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砚政发〔2022〕25 号）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起草、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合规。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	砚山县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	县民政局	2024年8月
2	砚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
3	调整县城区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标准方案	县发展改革局	2024年9月
4	砚山县10个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4〕55号

阿舍乡、稼依镇、阿猛镇、者腊乡、蚌峨乡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放扶贫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云贫发办电〔2015〕116号）要求，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8月6日组织县级评审组对2024年第二批东西部协作项目进行评审，所有项目均已通过评审。现将2024年第二批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项目及资金计划

(一) 2024年石二•阿舍“携手兴乡村”结对帮扶项目，投入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20万元，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附件1；

(二) 2024年上海银行•阿吉村“百企结百村”帮扶项目，投入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130万元，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附件2；

(三) 2024年上海银行•落太邑村“百企结百村”帮扶项目，投入东西部协作项

目资金10万元，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附件3；

(四) 2024年临汾•者腊“携手兴乡村”结对帮扶项目，投入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20万元，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附件4；

(五) 2024年南西•蚌峨“携手兴乡村”结对帮扶项目，投入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15万元，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附件5；

(六) 2024年上海银行•阿绞村“百企结百村”帮扶项目，投入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10万元，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附件6。

二、工作要求

(一)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行为。一是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规范项目招标投标

及政府采购行为。三是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建设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四是要严控项目变更调整。年度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一般不予调整，切实维护权威性和严肃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重大政策变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确已完全丧失实施条件的，由项目责任单位征询上海帮扶方意见提出变更调整申请并附相关材料，依原项目申报路径逐级归口审核，经两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商一致后报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另外，为确保巩固衔接工作顺利推进，将继续沿用决战决胜攻坚期办法，年度援滇项目在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标的、受益对象、利益联结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局部调整、修正、优化建设方案且涉及实物工程量未超过该项目援建资金量 10%（含）的，不视为调整变更，遇此类情况，由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及相关的管理规定执行。各建设项目需在 2025 年 4 月前竣工及完成初验，并报请县级验收。

（二）加强对援滇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县人民

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会同上海在砚挂职干部，定期对援滇项目资金和实施进度开展全覆盖检查。项目实施执行项目法人（执行人）责任制、资金专账管理制、合同管理制、监理制和项目公示公告制。

（三）严格落实项目审计、决算、验收、移交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要求。以上项目纳入云南省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体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审计部门开展审计。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决算报告，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单位会同上海在砚挂职干部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接收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后续运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后及时完成项目资料整理归档。

三、部门职责

（一）县财政局要及时将到账的项目资金拨到各项目实施单位，并做好项目资金的监管指导工作。

（二）县审计局要做好各项目的审计工作。

（三）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确保项目建设任务按时完成，项目资金必须实行专账核算管理、专款专用，并做好项目建设进度统计上报、系统录入、验收及资料档案收集管理等工作。

(四)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要做好项目建设中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及统计上报工作。联系人及电话：何卫平，3120017。

附件：1.2024 年石二•阿舍“携手兴乡村”结对帮扶项目资金计划表；
2.2024 年上海银行•阿吉村“百企结百村”帮扶项目资金计划表；
3.2024 年上海银行•落太邑村“百企结百村”帮扶项目资金计划表；

4.2024 年临汾•者腊“携手兴乡村”结对帮扶项目资金计划表；

5.2024 年南西•蚌峨“携手兴乡村”结对帮扶项目资金计划表；

6.2024 年上海银行•阿绞村“百企结百村”帮扶项目资金计划表。

(注：附件内容详见砚山县政府门户网站)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砚山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项目建设 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确保砚山县地膜科学使用与回收试点整县推进项目的高效实施，结合我县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的整合保护与系统性治理。深入开展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全过程管理。通过试点建设，聚焦关键区域、主要作物及重要环节，分类施策，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使用，建立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提升全县地膜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农业“白色污染”治理，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及乡村生态振兴。

（二）基本原则

1.典型引领，试点先行。采取试点先行与典型推广相结合的策略，重点在相对集中连片覆膜种植的示范区域开展以辣椒、玉米种植为主要地膜回收对象的试点工作，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稳步推进全县地膜科学使用与回收工作。

2.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激发地膜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方积极性，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地膜污染防治工作。

3.机械回收，节本增效。针对辣椒、马铃薯、蔬菜、玉米等主要覆膜作物，积极推广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并推行机械化、专业化地膜捡拾

回收模式，降低农民回收地膜的劳动强度及成本，实现农业节本增效。

4.调整主体，高效回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以特定主体为核心的回收模式，能更好地进行运作和实现资源配置，以“谁实施回收就补给谁”的方式，构建高效的回收体系，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二、工作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完成使用厚度在0.015毫米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10万亩，做好机械化地膜回收利用工作，完成全县地膜回收500吨的目标任务，确保全县地膜回收率达83%以上。

三、重点任务及实施流程

（一）重点任务。动员具备机械捡拾回收地膜的企业、合作社、社会化主体积极参与地膜回收工作。通过征集、申报双向选择方式，选定参与回收工作的机械回收企业或作业人员，并签订协议。各乡（镇）以面积和回收数量为依据，划定建立本乡（镇）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区，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调配地膜回收主体对示范区地膜进行实地回收。各乡（镇）的回收数量及回收面积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配。

(二) 实施流程

1. 落实任务面积。各乡（镇）根据《砚山县各乡（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项目任务分配表》（附件1），落实地膜机械化回收示范区5.75万亩任务面积，总体完成地膜回收量500吨的回收任务。

2. 回收方式。为确保全县地膜回收率达83%以上，回收采取秸秆地膜机械化混收方式，由各乡（镇）落实秸秆地膜混收核心示范区面积，于2024年8月31日前将《砚山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项目秸秆地膜混收示范区农户花名册》（附件2）上报至县农环能源中心。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通过遴选确定机械化回收主体，同时结合各乡（镇）秸秆地膜混收核心示范区实际调配地膜回收作业人员进行秸秆农膜混合回收。

3. 补助方式。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以各乡（镇）提供的核心示范区花名册和回收作业人员秸秆地膜回收处理回执单为依据，兑现补助给秸秆地膜混合机械化回收人员，兑现时间以财政结算时间为准，补助标准50元/亩，回收量以秸秆地膜混合机械化回收人员委托第三方农业废弃物

处理企业反馈的数据及作业花名册为准。

四、资金来源及使用方向

(一)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共300万元。

(二) 资金使用方向。一是核心示范样板进行补助，实施700亩核心示范样板，预计补助资金9.728万元（样板面积以实际落实为准）；二是宣传资料印制、台账建立、审计等费用预计2.77万元；三是对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进行补助，实施秸秆地膜混合机械化回收面积5.75万亩，每亩补助50元，预计补助资金287.5万元。农户按《砚山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砚政办发〔2023〕28号）已回收但未补助的，按照原方案要求提交资料进行补助。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根据回收实际情况可在各乡（镇）之间调整补助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分项如有结余资金，调整在某一分项中集中使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砚山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贤润 副县长
 副组长：李志威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
 任
 昌继明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
 周顺超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虎恩列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县政府新闻办主任
 高铁玲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局长
 冯光繁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工作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推进项目建设，组织领导各方力量，协调各有关部门，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苟国艳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项目工作。

(二) 加强技术指导。为确保相关技术措施有效落实，顺利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成立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用工作技术指导组，技术指导组办公室下设县农环能源中心，由王家文同志担任

办公室主任，负责拟定具体方案，处理日常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结合当前开展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等工作，采取召开群众会、设置固定宣传栏、手机短（微）信、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开展废旧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利用工作进社区、进学校、进村寨、进家庭等活动，大力宣传废旧农膜残留的危害和回收利用的重要意义，增强广大群众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地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向全县范围内销售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的地膜销售商宣传我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政策，从销售商的角度拓宽宣传面，全方位加大宣传力度，助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项目工作。

(四) 加强监督监测。一是各乡（镇）要认真落实秸秆地膜机械化回收示范区种植面积，核实农户使用地膜面积、机械化回收实际面积等情况，明确专人负责全程监督地膜回收作业的完成情况，同时通过抽查，对农户地膜回收工作情况进行核实，抽查率必须 $\geq 20\%$ ，进一步保证作业回收面积补助的真实性。二是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将对砚山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

县政府办文件

县推进项目建设进行复查，发现面积或回收量不符的不兑现补助。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要加强地膜应用和残膜污染的基础数据统计工作，建立农田残膜监测与调查点，继续开展地膜残留调查，构建底数清楚、可参考的数据统计平台。

（五）强化联合执法。将地膜应用纳入农资打假范畴，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联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地膜打假行动，定期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对生产、销售、使用非标地膜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应给予严厉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要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细化支出范围，明确资金用途，严格审核补助农户覆膜面积，确保专款专用。

（二）强化信息报送。各乡（镇）要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情况的收集汇总报送，按照进度掌握实时化的原则，定期报送工作进度。从8月起，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工作实行月报制度，请各乡（镇）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及附件2报送县农环能源中心，联系人及

电话：鲍国彩 0876—3877736，QQ：2356701637。

附件：1. 瓯山县各乡（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项目任务分配表

2. 瓯山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项目秸秆地膜混收示范区农户花名册

3. 瓯山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项目秸秆地膜混收数量统计表

4. 瓯山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项目汇总表

（备注：附件内容详见瓯山县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印发《砚山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县级）》的通知

砚农联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顺利推进砚山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工作。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云南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和风险防范实施办法（试行）》（云农政改〔2023〕2号）和文山州农业农村局、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文山州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州级）》（文农联发〔2024〕17号），结合砚山实际，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发展改革局等七部门联合制定了《砚山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县级）》，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加强宣传，结合实际制定乡（镇）级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并按职责抓好贯彻执行。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砚山县财政局

砚山县自然资源局

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砚山县税务局

砚山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县级）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事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二）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

1.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砚山县行政区域内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是指县内外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营利法人；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家庭农场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自然人。

2.土地经营权流转。是指除林地、草地以外的，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和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经营权流转。

3.审批权限分级严格按照《云南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和风险防范实施办法（试行）》执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县级审批

权限，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可以提出申请：

（1）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受让方）单次流转土地经营权面积在500亩（含）—1000亩（不含）的；

（2）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受让方）单次流转土地经营权涉及两个（含）以上乡（镇）且不能拆分办理审批的。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

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云南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和风险防范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编制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

三、审批条件

- （一）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 （二）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业生态环境。

（三）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组织农业生产相关产业生产等农业经营能力（资质）；应当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信用记录，能够积极承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诚信与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租金支付、违约赔付、风险防范等资金保障能力；近3年内无失信行为，无欠税欠薪、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无坑农害农现象，无银行信用不良记录等。

（四）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五）受让方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所经营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六）在本办事指南发布前已流转农村承包土地需再次流转或补办手续的，需付清之前流转土地的全部租金。

四、申请材料

详见《砚山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目录》（附件1）。

五、办结时限

乡（镇）初审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六、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七、办理流程

（一）申请。受让方向拟流转土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审批所需材料（详

见附件 1)。

(二) 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自收到申请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告知申请方;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方发送《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现场勘验等形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将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报送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初审不通过的,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方,并说明理由。

县域范围内同一流入方流转土地涉及多个乡(镇)且不能拆分办理的,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统筹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四) 审批。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自收到初审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采取直接审查、现场勘验、组织听证、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审批并作出许可决定。

(五) 许可决定结果及送达方式

1. 审批不通过的,向申请方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批通过的,向申请方发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在砚山县政务网上公开。

2.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许可证书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付费),或申请人直接到砚山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领取。

八、许可服务

(一) 咨询

1.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 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农科窗口。地址: 砚山县江那镇七乡大道 181 号县林业和草原局一楼政务服务中心。(乘车路线: 可乘坐 8 路公交到县教育体育局东侧站下车,步行到妇幼保健院沿七乡大道右侧直行 500 米左右可到达)

电话咨询: 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农科窗口咨询电话 0876—3063817;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股,电话号码: 0876—3132110。

信函咨询: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股; 邮编: 663100, 通讯地

址：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 60 号。

2. 咨询回复。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及时予以回复；信函方式咨询的自收到信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 办理进程查询。申请人可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flag=false> 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三) 监督投诉

1. 窗口投诉：砚山县七乡大道 181 号林业和草原局一楼政务服务中心二号厅营商环境投诉窗口（乘车路线：可乘坐 8 路公交到教育局东侧站下车，步行到妇幼保健院沿七乡大道右侧直行 500 米左右可到达）

2. 电话投诉：0876—3056593（砚山县七乡大道 181 号林业和草原局一楼政务服务中心二号厅营商环境投诉窗口）；0876—3133055（砚山县纪委监委驻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纪检监察组）。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l/#/complaint-form-test>（云南省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平台）

4. 信函投诉：砚山县纪委监委驻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纪检监察组，邮编：

663100，通讯地址：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 60 号。

(四)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砚山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依法向砚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获取，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附件：1. 砚山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2. 砚山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许可申请表

3.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

4.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5.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6.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7.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

9. 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

(备注：附件内容详见砚山县政府门户网站)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砚山县 2024 年粮改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砚农通〔2024〕25号

各乡（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局畜牧兽医渔业股：

《云南省砚山县 2024 年粮改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党组 2024 年第 11 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相关要求，抓好我县 2024 年粮改饲补助项目各项工作落实。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8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砚山县 2024 年粮改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收储使用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

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文山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3〕120 号）、《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文

财农〔2024〕39号)、《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砚财农〔2024〕11号)《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砚财农〔2024〕5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砚山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建设指导思想及目标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主线,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燕麦、饲用高粱、杂交象草等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依靠市场机制拉动种植结构向粮改饲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二) 总体目标。坚持草畜配套、产销对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种养主体收储使用优质饲草的积极性,通过以养带种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推动饲草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提升土地

利用效率和草食家畜生产效率,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

二、砚山县基本情况

(一) 草地资源情况。据草山普查资料显示,全县草地总面积143.73万亩,可利用草地121.46万亩,占全县草地总面积的84.5%。植被类型以热性草丛类、热性灌草丛类、干热稀树草丛类为主,植被覆盖度15%—90%。此类草场无论是灌木还是灌木间生长的牧草,牛羊均喜食,适宜发展牛羊产业。据测,全县生物产草量约10.6亿公斤,理论载畜41万个羊单位。

(二) 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

1. 现有基础设施情况:全县有标准化圈舍57360m²、青贮窖64000m³、贮草棚36900m²、中型铡草机29台,大型铡草机1台。

2. 规模养殖情况:全县具有50—100头以上肉牛存栏的企业、场(合作社)46户;100—200头以上肉牛存栏的企业、场(合作社)6户;200头以上肉牛存栏的企业、场(合作社)6户;具有100—500只肉羊存栏的有13户;500—1000只以上肉羊存栏的有3户。

3. 2023 年草食畜牧业经济状况：2023 年末，全县牛存栏 13.76 万头，出栏 7.09 万头；山（绵）羊存栏 7.77 万只，出栏 9.37 万只，实现肉类总产量 3.12 万吨，畜牧业总产值 14.67 亿元。

（三）县域优质饲料种植情况。全县种植全株青贮玉米 1.8 万余亩，通过相继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发展项目和退耕还草等重点项目，先后建成优质豆科牧草和禾本科牧草混合播种达 5.5 万亩，鲜草产量 1100 公斤以上。利用荒山、荒坡种植桂牧一号、巨菌草等杂交象草 8860 亩，鲜草产量亩均 15000 公斤以上；每年利用农闲田地种植黑麦草、燕麦、大麦等优质饲草 2500 余亩，产草量亩均 1500 公斤以上。

三、项目资金概算、资金筹措与支持环节

（一）资金概算、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263 万元，资金来源于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第二批）资金，计划收储优质饲草 4.3833 万吨。

（二）补助资金支持环节。以落实优质饲草种植面积为基础，以收贮优质饲草环节为重点，以实际完成收储优质饲草数量为核算依据。

四、建设规模与内容

在平远、稼依、维摩、盘龙、江那、蚌峨、者腊、阿猛等 8 个乡（镇）实施粮改饲 1.5 万亩，其中：青贮玉米种植 1.375 万亩，优质饲草种植 0.125 万亩。收储青贮饲草总量 4.3833 万吨。具体详见表 1。

表 1：2024 年实施粮改饲补贴项目建设计划表

序号	乡（镇）名称	计划实施粮改饲种植面积（亩）			投资		
		合计	青贮玉米	优质饲草	总青贮量（吨）	补贴标准（元 / 吨）	中央补贴资金（万元）
1	平远	12500	12000	500	36528	60	219.2
2	稼依	200	200		584	60	3.5
3	维摩	400	200	200	1169	60	7.19
4	盘龙	200		200	584	60	3.5
5	江那	900	800	100	2630	60	15.8
6	蚌峨	100	50	50	292	60	1.8
7	者腊	500	500		1461	60	8.5
8	阿猛	200		200	585	60	3.51
合计		15000	13750	1250	43833	60	263

五、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补助对象。砚山县境内饲养肉牛 10 头或养羊 50 只以上，收储优质饲草 5 吨以上的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

（二）补助标准。按组织验收时实际收贮总量进行补助，每吨最高补助 60 元。如超过 4.3833 万吨，按实际总量折算出每吨应补单价，补完为止；如不到 4.3833 万吨，窖贮按照 1 立方米青贮饲料折合 0.8 吨计算，苜蓿、燕麦等优质干草按干鲜 1:3

折合为核算依据，青贮袋以实际青贮重量为准。享受过上级相应补助的不得重复补助。

(三) 补助品种。青贮玉米、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甜高粱等优质饲草，兼顾本地有饲用需求的杂交狼尾草、小黑麦、杂交象草（包括皇竹草、巨菌草、桂牧一号）等区域特色饲草品种。

(四) 补助方式。申请享受补助的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需先填报“优质饲草收储补助资金申请表”交到所在乡（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审核，经乡（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核验后，将相关数据报县畜牧技术推广站收集汇总，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组织复核验收后应补尽补。

六、技术路线

(一) 原料准备：备用原料全株玉米、带绿叶玉米秸秆、杂交象草等均可进行青贮调制，其含水量以 65%—70%最适宜；

(二) 切碎：将原料切碎成 1—2 厘米的小段备用；

(三) 装窖：边装边压实，窖大的可分层压实密封；

(四) 密封：一般压实后不高过窖顶

50 厘米，用塑料薄膜覆盖顶部，周边留 50 厘米的压边，排除内部空气，用湿土覆盖周边厚 30—40 厘米、顶部厚 10—15 厘米。发酵 30 天即可饲用（注意取料后密封及防止老鼠和人为破坏）。

七、实施进度

(一) 建设期限：整个项目 5 个月建成，即 2024 年 8 月—12 月。

(二) 实施的进度安排

1. 2024 年 8 月，拟订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形成文件，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2. 2024 年 8—11 月，各项目乡（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做好优质饲草收储技术指导，并完成初验，汇总后申请县级验收。

3. 2024 年 12 月，项目执行小组根据各乡（镇）上报情况，及时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报告全县情况，并按要求组织县级验收，完成项目补助资金兑付；撰写项目工作总结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砚山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和项目技术执行小组。

部门文件

1.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昌继明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 赞 局党组成员

成 员：冯由飞 局办公室主任

饶自跃 局畜牧兽医渔业股股长

彭永爱 局办公室副主任、财务人员

张思贵 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站长

卢家彦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杨 锦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畜牧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经费落实、方案拟定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督促项目建设进度以及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畜牧兽医渔业股，饶自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2. 项目技术执行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 赞 局党组成员

副组长：饶自跃 局畜牧兽医渔业股股长

张思贵 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站长

成 员：杨 锦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田文发 局畜牧兽医渔业股推广研究员

杨文翠 县畜牧站推广研究员

黄万伟 局畜牧兽医渔业股高级畜牧师

王安立 局畜牧兽医渔业股高级兽医师

邓 勇 县畜牧站高级兽医师

陈应宽 县畜牧站兽医师

卢荣坤 县畜牧站兽医师

汪大程 平远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人员

邓 超 稼依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人员

蒋金春 维摩乡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人员

依绍红 江那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人员

吴仕刚 盘龙乡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人员

何应秋 者腊乡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人员

张荣吉 蚌峨乡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人员

徐代云 阿猛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人员

人员从局畜牧兽医渔业股、县畜牧技

术推广工作站、11个乡（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抽调组成。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收集整理相关项目资料，做好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以及项目组织验收等具体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下设办公室于县畜牧技术推广工作站，张思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二）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资金管理

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用于优质饲草收储工作。并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和“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严格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同时把有效资金用好用活，发挥其最大效益。

（三）强化项目管理。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储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控与指导，确保项目规范实施。在饲草收储期间，定期将饲草收储数据等信息填报到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饲草收储完成后，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根据各乡（镇）实施主体申报的饲草收储量等项目完成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复核抽查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后，

按规定发放补助资金。建立粮改饲专项管理台账，对项目实施主体、饲草收储面积和数量、补助资金发放、饲草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单据进行登记造册，并留存必要的项目影像资料。完善项目建设档案资料，建立各种技术数据、材料、支出凭证档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同时做好项目资料的整理、归档和保存工作。

（四）加大宣传引导。技术执行小组成员不定期开展进行技术指导，及时总结粮改饲成熟经验，提炼推荐典型模式和成功案例。通过各种途径，采取以会代训、现场操作培训、举办培训班等形式，重点对项目区种养殖户加强政策宣传，将科学养殖技术传授给群众，并将培训的实用技术运用于产业发展中。用鲜活事例和数据宣传粮改饲在促进养殖提质增效、农民增收、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的重要贡献，全力推动我县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绩效考核。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管理、督促资金专用、指导饲草收储、完成项目验收、完成资金支付、抓实培训宣传、做好产出效益评价等各项绩效指标工作。接受省、州、县相关部门对各项绩效指标完成、补贴资金发放、管

理责任落实、项目实施成效、违规违纪等问题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九、项目运行管理

项目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统一管理，县畜牧技术推广工作站负责技术指导、数据收集汇总等具体工作，各乡（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项目补助政策宣传、现场核实、技术指导，对项目补助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粮改饲收储补助，各乡镇组织初验核实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形成自查初验报告等，报请项目领导小组开展县级验收，并坚持长期服务、永续发展的原则进行后续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十、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通过实施粮改饲种植面积 1.5 万亩，平均亩产优质饲草按 2.92 吨计算，年可收储优质饲草总量 4.38 万吨，按照 10 吨优质饲草饲养 1 头肉牛出栏计算，年可出栏肉牛 43800 头。实现肉牛销售收入 3500 余万元。

（二）社会效益。本项目以养带种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推动饲草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进一步提升土地效率和草食畜生产效率，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

顾的新型农牧结构，年可新增就业岗位 200 余人，员工每年可获得各项工资性收入 400 余万元；同时，通过本项目的示范带动，吸引当地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到草食畜牧业发展项目，有效带动全县 2 万余户农户进行肉牛养殖或粮改饲种植，提升饲料加工生产和供应能力，对加快全县草食畜牧业发展，增加县域经济和农牧民经济收入，带动餐饮业等相关产业发展、维护公众利益，对菜篮子工程的有效供给和推动乡村振兴以及维护边疆民族团结稳定有着重要的意义。

（备注：附件内容详见砚山县政府门户网站）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大清塘光伏电站项目土地征收公告

砚政征公告〔2024〕3号

砚山县大清塘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云南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云政土复〔2024〕379号

批准时间：2024年7月30日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砚山县维摩彝族乡幕菲勒村民委员会幕菲勒村民小组

位置：详见附图

地类和面积：共计0.8513公顷，其中农用地0.8513公顷（不占用耕地，园地0.0062公顷、林地0.8451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

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文件公布实施的砚山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农村宅基地、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参照大清塘光伏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四、公告时限

本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30日）。

联系电话：0876—3130380

联系地址：砚山县自然资源局（砚华东路70号）

特此公告

附件：大清塘光伏电站项目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8日

公示公告



)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中元节期间严禁在城区内焚烧纸钱、冥物等祭祀品的通告

(第8号)

为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空气质量、消除火灾隐患，倡导文明祭祀、树立文明新风，持续巩固提升我县文创卫成果，确保传统祭祀日（农历七月十四至七月十六日，俗称“七月半”）期间“文明祭祀、安全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县城区影响县容县貌和环境卫生行为进行处罚的通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县城管理实际，特通告如下：

一、破除陋习、文明祭祀

全县人民群众要以文明、环保、节约、低碳的方式进行祭祀，对不文明祭祀行为进行严格抵制和劝导。提倡鲜花祭祀、网上祭祀、公祭悼念、家庭追思等现代化祭祀方式代替传统实物祭祀，不盲目攀比、讲排场、摆阔气，破除焚烧纸钱等陈规陋习，以现代化文明方式表达中华民族慎终

追远情感。

二、遵规依规，令行禁止

中元节期间（2024年8月17日至8月19日），在我县县城建成区及部分城郊接合部内（东至城脚、南至狮子山、西至大外革高速路桥脚、北至布标收费站）道路、花台、广场、游园、林地等场所，严禁焚烧香蜡、纸钱、冥币等祭祀品及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漂放河灯。禁止占用县城道路、广场、游园等公共场所和公共绿地摆摊设点经营销售烟花爆竹及香蜡、纸钱、冥币等祭祀物品。违反以上规定的，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强化执纪，严肃追责

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综合执法、环保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予以处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国家公职人员、党员有违反本通告的将移交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

公示公告

四、全民监督，移风易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行为的义务。
举报电话：县公安局：11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0876-3136669；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0876-3122650；
江那镇人民政府：0876-3122021。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地征收 公告

砚政征公告〔2024〕2号

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经自然资源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定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自然资源函〔2023〕858号

批准时间：2023年12月4日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涉及砚山县境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砚山县蚌峨乡蚌峨村民委员会蚌峨街村民小组、老寨村民小组；六掌村民委员会峨沟村民小组、下寨村民小组；南屏村民委员会戈竜村民小组、李子冲村民小组、南屏大寨村民小组、南屏上寨村民小组、

三岔冲村民小组、岩头村民小组，凹掌村民委员会凹掌大寨村民小组、朱家冲村民小组、奎飞村民小组、炭打村民小组。砚山县八嘎乡平寨村民委员会水头村民小组、老应箐村民小组、水淹塘村民小组、金竹冲村小组、那绍村小组、外乜八村民小组、芭蕉箐村民小组、岩脚村民小组集体土地。砚山县交通运输局、砚山县水务局国有土地。

位置：详见附图

地类和面积：共计110.1354公顷，其中农用地106.1086公顷（耕地28.8594公顷、园地0.0039公顷、林地69.7977公顷、草地0.7371公顷、其他农用地6.7105公顷）、未利用地1.9041公顷、建设用地2.1227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

公示公告

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文件公布实施的砚山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农村宅基地、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参照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四、公告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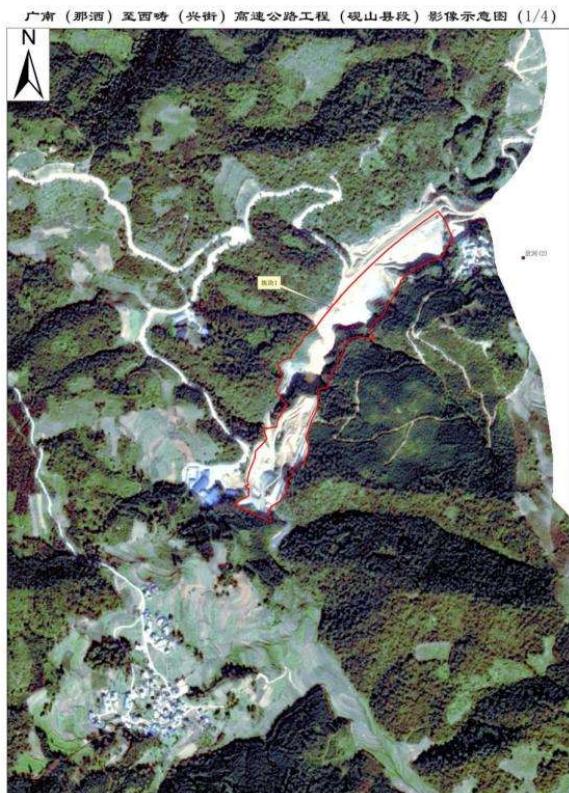
本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22日）。

联系电话：0876—3130380

联系地址：砚山县自然资源局（砚华东路70号）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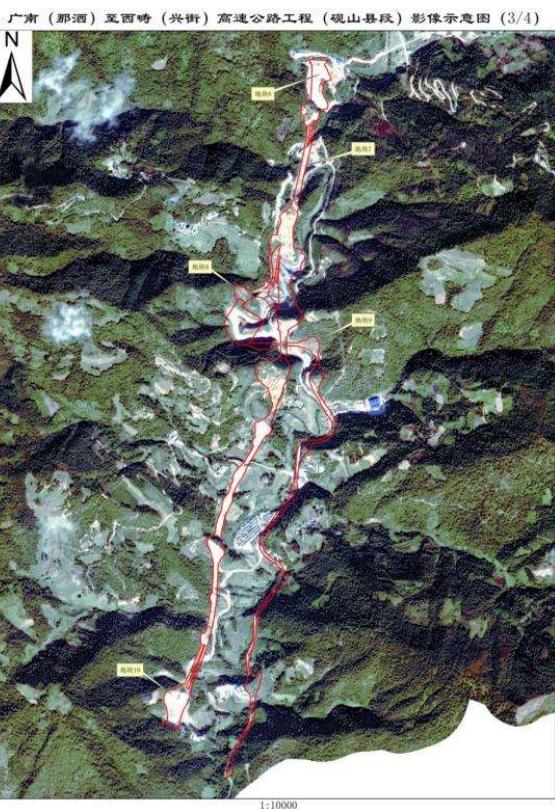
附件：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工程（砚山县段）影像示意图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8日

公示公告



关于张兴荣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砚政任〔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 杨仕久 不再担任县公安局盘龙派出

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所所长职务；

县人民政府决定： 何 瑞 不再担任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张兴荣 任县行政学校校长； 长职务。

张万猛 任阿猛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彭金书 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维摩市 砚山县人民政府
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2024年8月14日

不再担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八嘎市场 （此件公开发布）

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马雪娇 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八嘎市
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黄 敏 任县行政执法指挥调度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海军 不再担任县行政学校校长职
务；

第 8 期

8月1日，张弦在楚雄州禄丰市参加全省新型工业现场会。

冯光槐参加全州清欠工作调度会。同日，到云南宏泰公司对接协调 220kV 砚泰Ⅱ回线线路故障跳闸有关事项。到者腊乡现场处置水患。

邱永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马兴龙调研县殡仪馆进馆道路工作。马兴龙、王贤润参加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会议。同日，马兴龙调研砚山县农村公路路基缺口现状。

8月1日—31日，马娴在福建省泉州市开展招商联络工作。

陆帝桥调度危房改造工作。同日，组织召开“远卓财富中心”项目债权人会议。

梁文参加县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五次集中学习暨第九次党委扩大会议。

朱海舟组织审核维摩乡、盘龙乡 2024 年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相关资料。

8月2日，张弦、冯光槐到州政府参加全州能源工作推进会议。张弦参加全州财政有关重点工作会议和全州财政资金监

管“清源行动”、重大项目审批监管“阳光行动”、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专题会议。同日，组织研究政府债务和国企债务事宜，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到州法院汇报工作。

邱永春、马兴龙、王贤润、朱海舟参加砚山县迎接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专项排查动员部署会暨乡村振兴项目推进会议。同日，邱永春、马兴龙、陆帝桥、梁文、朱海舟参加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 144 讲）。

马兴龙召开专题研究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暨 2024 年“清廉云南”建设砚山行动“小切口”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会议。

陆帝桥到乡镇调研地质灾害工作。同日，调度危房改造工作。

王贤润与天则控股集团等企业座谈。同日，专题研究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8月3日，张弦组织开展“政企面对面·周末话亲清”活动。与国家管网集团云南公司输油二部座谈。

冯光槐督促开展违规借用村集体资金

大事记

专项整治工作。

8月4日，张弦专题研究全县升规纳限工作，并听取县工信商务局工作情况，冯光槐参加。

陆帝桥到八嘎乡竜所村委会大冲村小组地质灾害点查看受灾及群众安置情况。

8月5日，张弦、冯光槐、邱永春、马兴龙、梁文、朱海舟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同日，张弦到阿猛镇调研广西LNG外输管道复线（百色—文山）工程（砚山段）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并组织召开项目推进会（启动会）。当晚，专题研究全县烟叶生产形势及市场秩序维护情况，王贤润参加。

冯光槐召开砚山县清欠工作调度会议、砚山县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和2019年以来政府投资项目整改工作调度会议。

邱永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马兴龙调研暑期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同日，参加全州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会。

陆帝桥参加省委巡视组谈话。同日，到州人民法院对接汇报工作。

王贤润专题研究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同日，参加全省防汛救灾工作调度视频会。

8月6日，张弦到南南、凯隆、创格和创新公司调研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情况，并到绿色铝园区指挥部调研工作。同日，前往昭通市镇雄县参加全省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就业现场推进会。

冯光槐参加全省清欠工作视频业务培训会。同日，督促落实新能源项目建设。

邱永春到维摩乡督促乡村振兴工作。同日，参加2024年第二批东西部协作项目县级评审会议。

马兴龙到省交通运输厅汇报工作。

陆帝桥参加自然资源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

王贤润到乡镇开展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同日，参加三七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情况专题研究会议。

梁文到县法院出庭。同日，会商上访重点人员相关事宜处置工作。

朱海舟到八嘎乡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8月7日，张弦在昭通市镇雄县参加全省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就业现场推进会。

冯光槐现场研究县三中、县二小“校中村”有关事宜。随后，陪同山东凤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郑振凯一行就加

快推进云南凤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光伏新能源发电系统铝合金材料项目建设进行考察。同日，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客户五处副处长张斌洽谈工作。冯光槐、马兴龙参加全省县域经济促进就业现场推进会。随后，冯光槐参加省清欠专班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蹲点帮促暨“回头看”工作座谈会。

邱永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同日，到西畴县参加上海市援滇干部联络组文山州小组工作例会并调研东西部协作项目。

陆帝桥到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全州耕地占补平衡有关资金审计和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同日，到江那镇、稼依镇调研私挖乱采工作。

王贤润到乡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

梁文陪同州政协视察组州政协副主席马朝洪一行视察砚山县“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情况。

朱海舟参加省委巡视组谈话。

8月8日，张弦参加州委第十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同日，参加文山州县（市）党委书记和县（市）长座谈会。

冯光槐参加省清欠专班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蹲点帮促暨“回头看”工作。

邱永春到西畴县参加上海市援滇干部联络组文山州小组工作例会及调研东西部协作项目。

马兴龙陪同州委政法委副书记他文俊一行调研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同日，组织召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工作人员职业年金补缴协调会议。

陆帝桥调度城乡“两污”治理及烂尾楼整治工作。同日，开展医共体改革相关工作。

王贤润到乡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

梁文参加广西LNG外输管道复线（百色—文山）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启动活动。同日，参加省委巡视组谈话。

朱海舟组织研究《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8月9日，张弦到江那镇铳卡村委会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到盘龙乡翁达村委会沙子坡村小组和者腊乡六诏村委会龙马村小组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并入户遍访。同日，参加省委巡视组谈话。到

大事记

州发改委汇报工作。

冯光槐陪同俄铝环球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项目总监、投资总经理秦平平考察绿色铝产业发展情况。同日，参加省委巡视组谈话。冯光槐、邱永春、马兴龙、王贤润、梁文出席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125次（扩大）会议。

邱永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同日，参加省委巡视组谈话。

马兴龙参加省委巡查组谈话。同日，马兴龙、梁文参加砚山县“唱支山歌给党听·共迎丰收贺国庆”合唱节活动暨2024农民丰收节活动筹备工作会议。

陆帝桥参加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同日，督导自然资源系统审计整改事项。

王贤润专题研究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梁文参加全州公安机关大数据赋能运用工作部署会暨夏季行动整治工作会。

朱海舟到八嘎乡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8月10日，冯光槐参加县一中全体教职工会议。同日，召开砚山县2024年8月（第1次）经济运行分析会议。随后，专题研究云南五联集团有关事项。

8月11日，张弦组织研究云南砚山产业园区总体规划调区事宜，冯光槐参加。同日，张弦、陆帝桥、王贤润参加砚山县乡村振兴工作周分析会议。

冯光槐陪同徐州市金龙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苏伟一行考察金属添加剂项目。

陆帝桥专题研究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王贤润开展砚山县2024年第20期“政企面对面·周末话亲清”活动。

8月12日，张弦到布标园区走访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和了解企业生产情况。同日，参加省委巡视组谈话。当晚，组织召开县政府党组2024年第11次会议和砚山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冯光槐、邱永春、马兴龙、陆帝桥、王贤润、梁文、朱海舟参加。

冯光槐到干河乡督促乡村振兴工作。

邱永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马兴龙参加“8.13”有关工作协调会。随后，召开“8.13”工作受领会。同日，参加文山州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推进会议。

陆帝桥专题研究原县长杨元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工作。同日，调研高品质酒店建设工作。

王贤润专题研究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同日，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验收组西南院生态修复处副处长贺隆元一行开展 2024 年天然林保护修复和退耕还林还草验收工作。

梁文到平远镇调研。同日，专题研究安保工作。

朱海舟专题研究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

8月13日，张弦、冯光槐、邱永春、马兴龙、陆帝桥、王贤润、朱海舟出席中国共产党砚山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同日，张弦到盘龙乡三合村委会响水龙卫生室、江那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县医院调研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等工作。当晚，与福之口公司座谈。专题研究蓝莓庄园事宜、退耕还林与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王贤润参加。

冯光槐陪同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清洁能源解决方案负责人马立波在砚山考察。

邱永春陪同静安区区级机关党工委副书记、静安区区级机关工会主席沈岱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

陆帝桥陪同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姜旭一行调研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基层服务

能力提升工作。

王贤润组织召开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 2024 年第一轮州级明察暗访砚山县发现问题整改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推进会。

梁文开展警卫安保工作。

8月14日，张弦到盘龙乡腻姐村委会走访困难群众。同日，到维摩乡阿伍村委会调研养殖产业。

冯光槐参加州委组织部调研谈话。同日，现场研究砚山县多晶国际水晶科技示范园项目推进工作，参加信访案件协调会，专题研究招商引资工作。

邱永春陪同静安区区级机关党工委副书记、区级机关工会主席沈岱一行到文山市及麻栗坡县调研东西部协作项目。

马兴龙到平远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

陆帝桥陪同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姜旭调研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工作。随后，专题研究卫片图斑整改工作和砚景名苑（S12 栋）智慧农贸市场产权过户存在困难问题。

王贤润到蚌峨乡、者腊乡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

大事记

工作。

梁文组织召开业务会议。同日，专题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朱海舟陪同兵器装备集团安全环保处处长邢政调研兵装帮扶项目。同日，到文山参加挂职干部座谈会。

8月15日，张弦组织召开砚山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全体会议，陆帝桥参加。同日，到绿色铝园区调研项目推进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当晚，与县一中班子成员座谈交流，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专题研究统计工作。同日，调度清欠化债工作。

邱永春到平远镇、稼依镇调研东西部协作项目。

马兴龙参加G248线骑行（健步走）活动筹备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同日，组织召开江那镇同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阵地建设工作推进会和那兴高速违法用地约谈会。

陆帝桥到阿猛镇开展遍访和危房改造督导工作。

王贤润与北京中三乾晋燊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旭智冷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庚

铭伟铝业有限公司座谈。随后，与中水北方云南区域副总常峻座谈。同日，专题研究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梁文专题研究机构改革事宜。

朱海舟专题研究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

8月16日，张弦、冯光槐、马兴龙参加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暨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

冯光槐参加成品油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同日，到宏灿公司洽谈土地回收有关事宜。随后，参加砚山县壮学会2024年度爱心助学活动座谈会。

邱永春到乡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

马兴龙开展河长制巡河工作。

陆帝桥到乡镇开展遍访和危房改造督导工作。

王贤润组织召开砚山县2020年度退耕还林工作推进会议和砚山县2024年烤烟收购工作会议。同日，陪同州搬迁安置办主任张伟一行到县搬迁安置办调研。

梁文参加砚山县2024年烤烟收购暨打击涉烟犯罪工作会议。同日，参加全县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会议暨重点工作推

进会。

朱海舟陪同兵器装备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张健一行调研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工作。

8月17日，陆帝桥参加全州因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调查核准和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王贤润参加专题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会议。

8月18日，张弦听取国有企业债务情况，冯光槐参加。同日，与铜陵市企业就投资建设3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进行座谈。当晚，听取县审计局关于巡视工作安排落实情况。

冯光槐组织召开砚山县控辍保学和未成年人保护暨初高中毕业生应读尽读工作调度会议。随后，专题研究项目未批先建有关事项、教育经费保障情况专项审计自检自查问题整改及2024年教育体育专项资金清算工作。

王贤润参加乡村振兴工作周分析会议。

8月19日，张弦、冯光槐、邱永春、梁文、朱海舟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同日，张

弦、冯光槐、邱永春参加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砚山县委工作汇报会。当晚，张弦到县妇幼保健院调研医改工作。

冯光槐参加县委书记现场办公会。同日，现场研究推进砚山高原特色农产品现代物流仓储中心项目事宜。

马兴龙陪同省人社厅评审认定组省就业局副局长陈海燕到砚山县开展“幸福里”社区和零工市场评审认定工作。

陆帝桥专题研究医共体改革相关事宜。同日，参加全州“三农”重点工作第十次调度会。

王贤润到省水科院参加2025—2026年小型引调水工程项目竞争立项。

8月20日，张弦、冯光槐专题研究经济运行工作。张弦、冯光槐、邱永春、马兴龙、陆帝桥、梁文、朱海舟参加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云南省情况反馈会。张弦参加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杨绍虎组织谈话。同日，与埃克森卓越储能产业金融中心总监廖鹏一行座谈，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陪同深圳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卓越储能产业金融中心总监廖鹏一行在砚山考察。

大事记

邱永春、马兴龙、陆帝桥、王贤润、朱海舟参加砚山县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暨 2024 年 3 季度收入测算培训会议。

马兴龙组织召开砚山县公共机构废旧物品回收利用处置工作调度会议。同日，参加筹集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资金会议。

陆帝桥专题研究两污治理工作。专题研究农危改工作情况。当晚，调度自然资源审计整改工作推进情况。随后，专题研究磊峰项目用地事宜。

王贤润参加国家林草局退耕还林验收情况反馈会。

梁文组织处理阿猛镇网络舆情相关工作。

8 月 21 日，张弦、冯光槐、马兴龙、陆帝桥、王贤润、朱海舟参加第二十二期“文山大讲堂”和第十四期“文山之干·书记大擂台”。同日，张弦、冯光槐参加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州三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推进落实省系列三年行动双月调度会。当晚，张弦到县民族中学报告厅上“开学第一课”。与金石、宝龙等企业座谈，冯光槐参加。

邱永春接待招商引资客户。同日，到

平远法庭对接东西部协作工作。

马兴龙专题研究维摩乡“幸福里”社区后续运营管理工作会议。同日，召开砚山县高速公路征地拆迁、用地报建工作暨公益性政策补助资金及支付包车用车费用工作协调会议。

陆帝桥调度听湖公园管理工作。同日，专题研究平远镇农垦社区危房改造工作，调度蚂蚱塘砂石料工作。当晚，调度大华威尔（烂尾楼）工作。

王贤润专题研究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梁文处置阿猛镇网络舆情事件。

朱海舟专题研究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

8 月 22 日，张弦到稼依镇、维摩乡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

冯光槐到省教育厅汇报工作。

邱永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马兴龙到广南县参加新建文山至靖西铁路用地报件工作指导会。同日，到平远镇挂钩重点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随后，参加文山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调度会议。

陆帝桥参加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

大事记

域重点工作推进会。同日，到乡镇调度地质灾害、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及遍访工作。

王贤润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

梁文组织召开公安局党委会议。同日，参加省联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现场会议精神暨 2024 年上半年信访工作总结视频会议。

朱海舟到挂钩联系民营企业调研。同日，组织研究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

8月23日，张弦到维摩乡炭房社区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同日，陪同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在炭房社区调研国家挂牌问题整改情况。

冯光槐组织召开砚山县成品油专项整治工作会议。随后，专题研究砚山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欠费和中人待遇清算、2023 年度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题审计及监管核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进工作。同日，冯光槐、邱永春、陆帝桥、王贤润、梁文、朱海舟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127 次（扩大）会议。

邱永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同

日，出席十三届县委第 93 次书记专题会。

马兴龙参加伊斯兰教工作重点州市座谈会。同日，到丘北县参加 2024 年文山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Ⅲ 级）应急演练。

陆帝桥陪同副州长田燕调研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工作。

王贤润开展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朱海舟到八嘎乡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8月24日，张弦到维摩乡和稼依镇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陆帝桥到子马小学调度审计图班整改工作。随后，调研违法乱建整治工作。

8月25日，张弦到省农业农村厅汇报工作。当晚，专题研究财政有关工作，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参加县委专题会议。同日，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召开省政府主要领导到砚调研筹备会，专题研究“三保”及债务化解工作。

陆帝桥到维摩乡调度省级领导到砚筹备工作。随后，到惠祥一期调度防洪抢险工作。

8月26日，张弦到稼依镇、维摩乡调

大事记

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当晚，与光筑集团总经理伍大利等就蓝莓产业发展交流座谈。

冯光槐陪同州政府秘书长张发政一行调研省政府主要领导到砚调研筹备事宜。同日，到子马组团督促项目建设。随后，陪同省应急厅基础处二级调研员华江宇一行开展安全监管专家技术服务检查。

邱永春到维摩乡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

马兴龙到省生态环境厅汇报工作。

陆帝桥到阿舍乡督促挂钩部门、乡镇干部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振兴等工作。

王贤润开展农业农村部监督检查司局级乡村振兴督查专员罗健在砚调研保障工作。

梁文专题研究警卫安保工作。

朱海舟到八嘎乡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8月27日，张弦到宏砚、智铝项目点调研推进情况。当晚，与宏灿公司座谈并听取税务局全县税收情况，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走访服务企业。同日，开展省政府领导到砚山

县调研服务保障工作。随后，参加“武警部队军地协调联动演练示范观摩”活动。

8月27日—8月31日，邱永春到深圳市绿春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调研。

马兴龙组织召开砚山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2024年工作部署会和砚山县支付包车用车费用工作协调会议。同日，参加干部考核会。

陆帝桥专题研究乡镇污水管理方案。随后，调度保交楼工作情况。

王贤润开展省政府主要领导到砚调研保障工作。

梁文到州公安局参加局长办公会研究专案工作。同日，开展省政府领导到砚山调研服务保障工作，参加干部推荐大会。

朱海舟到稼依镇调研消费扶贫工作。

8月28日，张弦参加做好巡视期间信访接待工作专题研究会。参加朱海舟同志试用期满考核谈话。张弦、冯光槐、陆帝桥、梁文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度第八次集中学习。同日，张弦参加砚山县2024年8月经济运行和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暨推进落实省州系列三年行动双月调度会。参加砚山县2024年8月“三农”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当晚，专题研究全县

未成年保护工作，梁文参加。

冯光槐，参加 2024 年军民融合发展军事需求落实事项专题会议。同日，到文山监狱对接工作，到州政府参加全州经济工作专题会议暨财政有关重点工作会议。

马兴龙组织召开砚山县铁路沿线净空领域和环境整治协调联席会。同日，组织召开砚山县军地协调、净空环境整治协调会，参加专题研究 2024 年军民融合发展军事需求落实事项工作会，参加文山州 2024 年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推进会，召开县“零工服务驿站”规范化管理现场调度会。

陆帝桥参加砚山县土地出让金追缴专题研究会议。随后，参加砚山县闲置存量房地产用地处置方案专题研究会议。

王贤润到省农业农村厅参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约谈会议。

朱海舟参加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干部年度考核。随后，陪同兵器装备集团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处处长马腾一行调研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

8月29日，张弦陪同省委巡视组组长陈建华在绿色铝园区调研。同日，实地调研县城区内涝点治理和两污管网改造建设事宜，并召开专题会议，陆帝桥参加。当

晚，研究医保等相关工作，陆帝桥参加。

冯光槐参加砚山县第五十一期“七乡讲堂”暨生态文明专题讲座。同日，专题研究项目入库工作。随后，参加州公安局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经费保障提质增效专题调研座谈会。

马兴龙参加“七乡讲堂”暨生态文明专题讲座。同日，参加第三期“情系贫困学子·民政助学圆梦”活动，组织召开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会议暨 2024 年中秋、国庆节前廉政谈话。

陆帝桥到县法院研究烂尾楼保交楼工作。随后，到听湖健康主题公园汇报绿美河湖建设情况。

王贤润到州水务局汇报对接工作。同日，参加 2024 年全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第 4 次视频调度会议。

梁文组织召开砚山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全体会议。同日，陪同州公安局副局长李祥飚、州财政局金梅调研公安工作现代化经费保障工作。

朱海舟陪同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基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闫文猛一行调研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及消费扶贫工作。

大事记

8月30日，张弦到阿舍乡调研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走访企业、检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同日，组织研究多晶国际水晶科技示范园项目建设情况，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陪同云南南徽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副总经理王晓程一行在砚山县考察。同日，专题研究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化解工作。

马兴龙到供销社开展社有资产、基层社、综合改革调研工作。同日，开展两个责任包保督导工作，到砚山县社会福利机构进行托管工作调研。

陆帝桥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地质调查局局长吴先勇一行实地调研推动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同日，开展巡河工作。

王贤润参加全州林长制重点工作 8月

调度会议。同日，专题研究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梁文组织召开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第三季度联席会议。同日，研究专案。

8月30日—8月31日，朱海舟在北京参加第三届“央企消费帮扶兴农周”活动。

8月31日，张弦专题研究小海湾管理事宜，陆帝桥参加。

马兴龙参加省委巡视组交办立行立改整改工作方案专题研究会。

陆帝桥组织审核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典型经验材料。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公报支付宝小程序